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曾珊慧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被告 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簡宏哲

被告 蕭美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5萬元，及自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頁），揆諸前揭規定，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士達公
04 司）於民國108年4月9日邀同被告簡宏哲、蕭美萍為連帶保
05 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62萬元；蕭美萍亦於同日
06 邀同農士達公司、簡宏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00萬
07 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各約定如契約書上所載之借款期
08 限、償還方式、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如未依約清償，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並應加計5%遲延利息。詎被告迄至111年12月
10 3日僅清償97萬元，即未再還款，其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現尚積欠365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
23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4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6 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7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9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30 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
31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0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還款明細表、郵局存摺明
02 細、農士達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
0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系爭借款作何
0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05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何悅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林雅姿